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告 高有仁

馬亞平

附民被告 奚兆瑩

訴訟代理人 季杰律師

附民被告 詠盛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秀宏

訴訟代理人 季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4年度審交訴字第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